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2019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2019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漳泽电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漳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漳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漳泽电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漳泽电力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漳泽电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2 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 5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6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8,00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7,777,800 股新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204,419 股，已收到 6 名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979,999,996.78 元，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999,996.78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太原府西街支行0502120929200057303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2001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9,365.1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375.7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5,710.56万元。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586.82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85,951.9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448.68万元（其中2018年度产生72.9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9,196.71万元。

（2）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109.91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95,061.89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466.81万元（其中2019年度产生18.1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93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9,109.91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虽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4.93万元，但该账户已转为流动资金账户，随时可以动用资金，至此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太原府西街支行的上级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0502120929200057303）存储募集资金。为了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要求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也开设了七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见下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还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公司资本部、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日常使用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93万元，已转为流动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2019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募集资金专户	104.93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050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99115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6634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212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1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09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00006336096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	-----	104.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度置换自筹资金 0.00 万元，2019 年度置换自筹资金 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433.8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予以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除募集资金账户存在有非募集资金收付款项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贷款利息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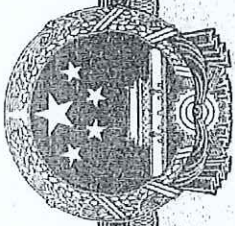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7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109.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 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	---	69,400.00	69,400.00		67,841.47	97.75	2017 年 9 月 22 日	2,541.93	不适用	否
2. 新建龙溪镇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24,200.00	24,200.00		20,182.46	83.40	2016 年 6 月 25 日	1,827.13	不适用	否
3. 和丰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74,600.00	74,600.00		72,211.16	96.80	2016 年 6 月 28 日	4,458.29	不适用	否
4. 阿克陶县 40 兆瓦光伏	---	40,500.00	40,500.00		37,406.49	92.36	2016 年 6 月 30 日	2,798.18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433.89 万元，其中：1.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置换 27,969.20 万元；2. 新建龙溪镇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置换 9,464.69 万元；3. 和丰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置换 51,000.00 万元；4. 阿克陶县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置换 19,000.00 万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0.00 万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433.8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9,300.00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88,310.4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9,109.9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97,420.31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 35,710.56 万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漳泽电力总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账户存放 104.3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新能源总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0504 账户存放 145.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威尔玛公司）-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66345 账户存放 18.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1）-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66345 账户存放 14,192.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2）-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2128 账户存放 4,649.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乌鲁木齐齐华瑞光晟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105 账户存放 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092 账户存放 10,377.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000063360969 账户存放 6,223.51 万元。结余原因：一方面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另一方面是募集资金专户留存资金产生的利息 375.7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 9,196.71 万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漳泽电力总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账户存放 104.6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新能源总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0504 账户存放 114.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威尔玛公司）-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66345 账户存放 18.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1）-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66345 账户存放 901.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2）-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2128 账户存放 3,778.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乌鲁木齐齐华瑞光晟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105 账户存放 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092 账户存放 1,592.5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000063360969 账户存放 2,686.27 万元。结余原因：一方面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另一方面是募集资金专户留存资金产生的利息 448.6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产生 72.9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余 104.93 万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漳泽电力总部）-中国工商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账户存放 104.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新能源总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0504 账户存放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威尔玛公司）-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991153 账户存放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1）-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5000063366345 账户存放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2）-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75420188000082128 账户存放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乌鲁木齐华瑞光晟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105 账户存放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大街支行 68110154800001092 账户存放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000063360969 账户存放 0.00 万元。结论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实施费用，另一方面是募集资金专户留存资金产生的利息 466.8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产生 18.13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9,109.91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专户（漳泽电力总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0502120929200057303 账户存放 104.93 万元余额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原余额已转为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漳泽电力总部）余额也转为流动资金账户，随时可以动用，至此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除募集资金账户存在有非募集资金收付款项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贷款利息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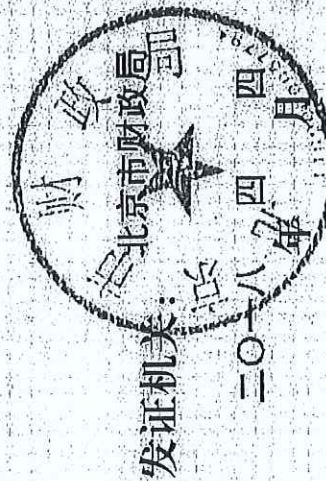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睿
 Full name: 范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2-16
 Date of birth: 1965-2-16
 工作单位: 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65021644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5021644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睿
 证书编号: 42000112913
 姓名: 范睿
 证书编号: 42000112913

1965年2月16日
 1965年2月16日

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106650216443
 420106650216443

1965-2-16
 1965-2-16

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106650216443
 42010665021644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卫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3197006010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卫章
证书编号: 6100000310516



2013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年 月 日



2017



2018



2019

登记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3105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15日
2016.3.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2016.4.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6.4.11

年 月 日